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319號

原告 江孟君
被告 李文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萬3,689元，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3,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9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至系爭車輛113年3月18日受損時，車齡為3年5個月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,77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1,083 \div (5+1) \div 1,84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1,083 - 1,847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5 / 12) \div 6,31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083 - 6,311 = 4,772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8,917元，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萬3,689元。
- 二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

01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
0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
03 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
04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
05 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
06 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07 3年9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09 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